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相 對 人 陳曜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2年10月15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2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1,700,000元，詎自113年9月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1,622,67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郵局存證信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-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。
-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 0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 0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05 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 0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8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1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社口	63	2174.00	3360分之21	
002	雲林縣	斗六市	大潭	社口	63-13	167.00	2分之1	

09

附表：建物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91號						
編 號	建 號	基 地 坐 落	建 物 門 牌	建 築 主 要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	樓 層 面 積 (平 方 公 尺)	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				各 層	合 計		
001	988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段 ○○○段 00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街00 號	住家用、加強磚造、 2層	一層73.36 二層40.07 騎樓14.63	128.06	全部	

10 附註：
 11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 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 13 聲請。